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308號

債 權 人 好順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蘭香

債 務 人 利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伍萬陸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

01 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02 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利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發給支付
03 命令請求給付619,303元，惟就其主張代墊停車費及交通罰
04 鍰36,775元、ETC費用26,353元部分並未提出釋明文件，經
05 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，債權
06 人已於110年10月13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
07 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故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應
08 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發支付命令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